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公 佈

調 整 認 股 權 證 之 認 購 價 及 行 使 款 項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價及行使款項已於重設調整進行後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重設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價及行使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期末之前第十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作出調整。調整包括(a)認購價將調整至以下較低者：(i)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ii)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7%；及(b)未行使之行使款項須乘以分數（「該分數」）相等於(i)緊隨重設調整後之認購價，除以(ii)緊接重設調整前之認購價。緊隨重設調整後，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85港元，而未行使之行使款項乘以該分數約相等於0.85。有關調整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即緊接重設調整之日前一日起生效。

務請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作出重設調整後概不重新發出認股權證證書。因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以認股權證證書所示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金額)乘以該分數，確定作出重設調整後之經調整行使款項。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